

# SINGAMAS

##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ingamas.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gamas> 及  
<http://www.quamnet.com/cgi-bin/ir/c/cipo.fpl?par2=2&par4=0716>

### 二零零三年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概要

- 連續七年錄得溢利增長，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及溢利均創歷史新高
- 營業額上升149.5%至450,712,000美元
- 綜合淨利增加38.7%至20,370,000美元
- 每股盈利由3.22美仙上升至4.07美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連同年度內派發之中期息每股3港仙，本年度合共派息每股9港仙
- 最高生產能力增至640,000個廿呎標準箱，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作為全球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的貨櫃製造商
- 於中國沿岸地區擁有覆蓋範圍最廣的貨櫃製造廠及貨櫃堆場網絡

## 全年業績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450,712	180,637
其他經營收入		1,696	1,939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0,089)	2,443
原材料及消耗品支出		(326,633)	(108,890)
僱員成本		(26,311)	(16,113)
折舊及攤銷		(7,673)	(5,743)
其他經營費用		(51,979)	(39,079)
經營溢利		29,723	15,194
財務費用		(4,105)	(1,829)
投資收入		299	1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088	8,02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5,100	(511)
除稅前溢利		32,105	20,997
稅項	3	(1,874)	(2,257)
除稅後溢利		30,231	18,740
少數股東權益		(9,861)	(4,051)
本年度淨利		20,370	14,689
每股盈利	5		
基本		4.07仙	3.22仙
攤薄		4.07仙	3.22仙

附註：

####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 利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主要影響有關遞延稅項方面。於前年度，本集團按損益表負債法為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即因時差影響而遞延的稅項應入賬為負債，

但有關時差若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不能轉回，則不應入賬。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因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的暫時差異，應計提遞延稅項入賬，少數例外除外。追溯採納本新準則對前期度之財務報表並沒有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新會計政策並不須作前期度調整。採納本新會計政策增加了本年度之淨利達191,000美元。

## 2.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劃分為三個經營部門：貨櫃製造、貨櫃堆場／碼頭、中流作業。本集團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貨櫃製造 — 生產海運乾貨櫃、冷凍櫃、可摺疊式平架貨櫃、柏油櫃、其他特種貨櫃、以及貨櫃配件等。
- 貨櫃堆場／碼頭 — 提供貨櫃存放、維修、拖運、貨運站、貨櫃／散貨處理、以及其他貨櫃相關業務。
- 中流作業 — 提供中流作業服務。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 二零零三年

	貨櫃製造 千美元	貨櫃堆場 ／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415,572	18,090	17,050	—	450,712
分部間銷售	—	3,926	194	(4,120)	—
合計	415,572	22,016	17,244	(4,120)	450,712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b>經營溢利</b>	22,321	4,663	2,739		29,723
財務費用					(4,105)
投資收入					29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1,088	—		1,0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157	943	—		5,100
除稅前溢利					32,105
稅項	(894)	(677)	(303)		(1,874)
除稅後溢利					30,231
<b>其他資料</b>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貨櫃製造 千美元	貨櫃堆場 ／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本支出	6,933	7,265	4	14,202
折舊及攤銷	5,664	1,982	27	7,673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335,569	55,715	3,515	394,7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	2,658	—	2,77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167	10,471	—	30,638
綜合資產總額				<u>428,215</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39,641	11,260	2,464	153,365
未分配負債				121,231
綜合負債總額				<u>274,596</u>

二零零二年

	貨櫃製造 千美元	貨櫃堆場 ／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41,420	23,593	15,624	—	180,637
分部間銷售	—	1,891	144	(2,035)	—
合計	<u>141,420</u>	<u>25,484</u>	<u>15,768</u>	<u>(2,035)</u>	<u>180,637</u>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經營溢利	<u>9,192</u>	<u>3,356</u>	<u>2,646</u>		15,194
財務費用					(1,829)
投資收入					1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687	1,336	—		8,02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647)	136	—		(511)
除稅前溢利					<u>20,997</u>
稅項	(1,466)	(514)	(277)		(2,257)
除稅後溢利					<u>18,740</u>

其他資料

	貨櫃製造 千美元	貨櫃堆場 ／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本支出	1,712	1,850	54	3,616
折舊及攤銷	3,728	1,992	23	5,743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141,128	19,839	3,472	164,4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883	10,998	—	22,88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494	7,208	—	15,702
綜合資產總額				<u>203,022</u>

<b>負債</b>				
分部負債	45,741	6,275	1,988	54,004
未分配負債				58,427
綜合負債總額				<u>112,431</u>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及泰國。本集團之貨櫃製造業務設於中國及印尼，貨櫃堆場／碼頭業務則設於香港、中國及泰國，而中流作業業務則設於香港。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營業額，並未考慮貨櫃生產地或服務提供原地：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歐洲	117,049	40,161
香港	110,709	32,968
美國	101,404	44,222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33,345	39,018
其他	88,205	24,268
	<u>450,712</u>	<u>180,637</u>

以下是按地區(資產所在地)分析分部資產之賬面淨值，與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之添置：

	分部資產的賬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和無形資產之添置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371,008	170,284	13,859	2,875
香港	45,330	19,529	263	552
其他	11,877	13,209	80	189
	<u>428,215</u>	<u>203,022</u>	<u>14,202</u>	<u>3,616</u>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作出撥備。利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增加。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09	280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2,121	791
－ 前年度多做撥備	(162)	—
	<u>2,268</u>	<u>1,07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32)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稅項	2,036	1,07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59	1,190
應佔聯營公司前年度多做撥備	(58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267	(4)
	<u>1,874</u>	<u>2,257</u>

4.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2,035	—
建議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二年：6港仙)	4,037	3,508
	<u>6,072</u>	<u>3,508</u>

董事會根據已發行股份建議派發每股6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6港仙)，合共4,037,000美元(二零零二年：3,508,000美元)，但須經股東大會通過。

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u>20,370</u>	<u>14,689</u>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830,056	456,001,760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100,730	—
藉以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930,786</u>	<u>456,001,760</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故在計算該年度攤薄後之每股盈利時，假設購股權並未行使。

## 6. 銷售成本

於年內，合共401,374,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53,423,000美元）已認算為銷售成本。

## 業務回顧

今年已是勝獅貨櫃連續七年錄得業績增長。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450,712,000美元，比去年上升149.5%。綜合淨利亦增加38.7%至20,370,000美元。每股基本盈利達4.07美仙，相對去年的3.22美仙。

儘管年內爆發的美伊戰爭及非典型肺炎事件令全球經濟不明朗，但中國出口市場仍錄得持續增長，而主要港口的貿易活動亦發展蓬勃，這不但令貨櫃吞吐量增長強勁，亦刺激市場對新貨櫃及貨櫃堆場／碼頭服務的需求持續攀升。在這有利的環境下，勝獅的業務發展亦得以受惠。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繼續集中強化核心業務，同時亦展開了連串策略性收購及成立合資公司，務求透過業務擴展以達至業務穩步增長的目標。

## 貨櫃製造

貨櫃製造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2.2%。作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貨櫃製造業務在二零零三年錄得營業額415,572,000美元，相比去年的141,420,000美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上升65.5%至23,011,000美元。年內，本集團（包括集團旗下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總生產量達466,523個廿呎標準箱，較二零零二年上升50.5%。

- 區內對新貨櫃需求殷切是盈利增長的主要原因。需求的增加，加上原料價格上升，令貨櫃價格開始重拾升軌，進一步加強此業務的盈利能力。
- 由於從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本集團旗下的廣東順安達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順安達」）（前身為順德順安達太平貨櫃有限公司）的營業額已開始全數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大幅上升。
- 本集團持續理想的業績表現，反映管理層揀選合適投資對象的能力。以下是本集團年內所作的投資項目：
  - ◆ 二零零三年一月增持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35%之股本權益，令集團實際股權增加至74%
  - ◆ 二零零三年八月，完成增持上海勝獅冷凍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勝獅冷櫃」）36.17%之股本權益，令勝獅總股權增至88.64%
  -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增持順安達10%股本權益

- 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青島太平」）之廠房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落成，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全面投產。連同此新廠房，本集團現於華北地區擁有兩間貨櫃製造廠，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貨櫃製造網絡。
- 在完成這些收購及發展活動後，本集團的最高年生產能力（以兩班制生產計算）已增加至640,000個廿呎標準箱。
- 其他貨櫃廠於回顧年內亦表現理想。其中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天津太平」）成功轉虧為盈。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收購後，我們對天津太平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政策，而天津太平亦於二零零三年開始錄得盈利。此外，上海勝獅冷櫃亦錄得理想業績；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完成增持其36.17%股權後，相信上海勝獅冷櫃對本集團的貢獻將可進一步提升。

## 物流服務

### 貨櫃堆場／碼頭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的貨櫃堆場／碼頭錄得營業額 18,090,000美元，相對去年的23,593,000美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為6,352,000美元，相比去年的4,447,000美元。

- 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由本公司原持有60%股本權益之上海勝獅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與兩間同類型公司達成合併協議，合組成為上海集發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集發」）。合併後，本公司擁有上海集發25%股本權益，因而其營業額已不再反映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此外，本集團的香港貨櫃堆場較遜色的表現亦對營業額構成一定的影響。
- 中國市場方面，二零零三年中國出口增長持續強勁，特別是臨近年尾，出口商為求把貨物於二零零四年削減出口退稅率前運送離境，令國內港口吞吐量錄得雙位數字的強勁增幅。
- 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增持佛山市順德區勒流港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勒流貨櫃碼頭」）（前身為順德市勒流港貨櫃碼頭有限公司）19%股本權益。此項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完成，令本集團於勒流貨櫃碼頭之實際權益由40%增加至59%。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勒流貨櫃碼頭與台資跨國企業，台灣台塑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台塑物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台塑」）達成一項為期五年的租用協議，由台塑租用勒流貨櫃碼頭之室外保稅貨櫃堆場，以儲存其塑膠原料。預計每月處理不少於5,000個廿呎標準箱。



- 新成立之貨櫃堆場—福州勝獅貨櫃有限公司(前身為福州勝獅倉儲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營運。

透過這新設立的貨櫃堆場，以及本集團增持勒流貨櫃碼頭股權所帶來的盈利收益，均令本集團的基礎更趨鞏固，有助本集團掌握中國經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

### 中流作業及物流

珠江三角洲地區日益頻繁的貿易活動增加了市場對本集團中流作業服務的需求。營業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分別為17,050,000美元及2,742,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9.1%及3.6%。年內，中流作業共處理了330,887個廿呎標準箱，相對去年的318,966個。

由本公司持有6.83%股本權益之廈門速傳物流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廈門速傳」)於年內表現理想。為迎合中港兩地對物流服務持續上升的需求，我們已逐步擴展在貨櫃堆場／碼頭的服務範疇，並著手為客戶提供更多物流相關服務，務求藉此把握區內物流市場的龐大商機。

### 前景

中國於全球經濟地位舉足輕重，其出口量及主要港口之貨櫃吞吐量均保持可觀增長；加上更多大型新貨櫃船將於未來數年間陸續啟航，預期市場對新貨櫃的需求於二零零四年將持續上升。加上外圍經濟環境於二零零三年年尾開始逐步好轉，相信二零零四年的總體表現將更理想。

展望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將重點整固業務。透過提升整體效率及營運管理水平以加強集團的盈利能力。同時，我們將繼續審慎選取具盈利實力的投資項目。隨著青島太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全面投產，相信本集團的貨櫃製造業務表現將持續理想。

### 股份配售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集團訂立了配股協議及認購協議。

根據配股協議，原由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持有的6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被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2.15港元(「配售價」)。根據認購協議，太平船務認購60,000,000股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09港元，是配售價除去配股有關支出後的等同。

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因認購事項而擴大。太平船務於當時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約62.18%攤薄至55%。

配售及認購後所得之收益淨額約為125,400,000港元。該款項已用作一般資金之用，包括本集團增持上海勝獅冷櫃36.17%股權以及增持順安達20%股權之籌資、償還因增持勒流貨櫃碼頭19%股權而墊付之銀行借款，以及成立青島太平於中國青島經營乾貨櫃及特種貨櫃製造廠之資金。

## 股息

鑑於集團錄得理想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6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3港仙，本年度合共派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二年全年每股派息6港仙)。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予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五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已就核數、內部監控運作及財政匯報等事項商討，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於回顧年內，委員會共進行四次會議。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轉撥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在年內共轉撥717,000美元及119,000美元至本集團之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

## 公司監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之網站發放。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張允中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SINGAMAS

##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必須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該項批准必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本價值總額，而並非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股份作為支付本公司股息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假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可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額，但由董事購回之股本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現有之第10條章程細則之後加上以下編為第10A條之新章程細則：

對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不得因該等人士未有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及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現有之第67條章程細則之後加上以下編為第67A條之新章程細則：

凡任何股東須按聯交所之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及

**動議**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字句替換現有之第78A條章程細則：

倘若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一部所指之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不時之增補、修訂及置換，或一所被任何其他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在本公司的批准下於有關地區以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掛牌的交易所，則該公司可憑藉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架構之決議案或授權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但倘若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位，則該項授權必須指明每一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而獲授權之人士，有權為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時所行使之相同權力。

及

**動議**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字句替換現有之第93條章程細則：根據公司條例及以下章程組織細則之限制下，如每位董事由成員選出而有委任年期，委任年期則依據成員之決議案或直至董事死亡、辭任或被解僱之較早期間。

及

**動議**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現有之第94及102條章程細則內，刪除所有「輪值替換」字句。

及

**動議**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字句替換現有之第95條章程細則：

退任董事除外，任何人士不能於任何股東大會獲委任或再被委任為董事，除非(a)該人士是由董事會成員提名；或(b)有權投票之成員在不少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向本公司呈交一份通知書，列明其欲委任或再委任該人士為董事的意向，詳盡指明如該人士被委任或再被委任，本公司董事登記冊內必須包括該名人士，並須連同該通知書及該人士願意接受委任的有關文件。呈交以上所述通知書之期限，為不得在發出有關進行該選舉之會議通知當日或之前開始，也須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及

**動議**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字句替換現有之第97條章程細則：

受制於上述之規定下，本公司將有權運用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願意出任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了增加現有董事人數。其任期須以本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但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及

**動議**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字句替換現有之第98條章程細則：

董事會將有權委任任何願意出任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了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惟董事總數不可超過此等章程細則所定之最高人數。

及

**動議**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現有之第100條章程細則之後加上以下編為第100A條之新章程細則：

如公司法並無另外規定，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將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於期內撤職。

及

**動議**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字句替換現有之第111條(1)段章程細則：

除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於董事會任何決議上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不包括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除非該等董事及其聯繫人之權益乃因下列其中一項或以上之情況的規定而產生：

- (a) 決議案就董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決議案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與其他人士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賠償保證；
- (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交換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 (d) 決議案就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
- (e) 決議案就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其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或安排(及當計算所述之百分比時，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因是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擁有之股份，及任何股份包括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為任何信託單位計劃下之單位持有人，則不視為該董事及其聯繫人之實益擁有股份)；
- (f)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g) 決議案就購買或保持對董事責任所需之保險。

及

**動議**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字句替換現有之第135條(2)段章程細則：

- (2) 每個因擁有一股份權益之人士，倘若其姓名未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亦須受任何通告所規定；但此規定不適用於因香港法例第579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所出之通告。

及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字句替換現有之第140條(1)段章程細則：

- (1) 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有權證明何可影嚮公本司制  
的任或副決摘要等正  
文件、任或副決摘要等正  
關於本公實或與適  
本公實或與適  
業務誤公通  
或董之司公通  
董事任任往或  
會冊、以會該  
或董記上議人會  
及或董記上議人會  
公董記上議人會  
秘書錄述或仕議  
有下件證會對或  
權之及明為議有要  
證賬為議有要  
明員目真或利為  
任會；並無事決議  
何所並可誤委定舉  
可通可證之員性行  
影過明文會證據之  
嚮本決上件、議、真  
公議案、而記錄之  
本議案、而記錄之  
司議案、而記錄之  
制案、而記錄之及

9. 處理其他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淑冰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以及確保能出席及於股東大會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4.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指出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一份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將隨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登的內容。